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219號

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童浩瑋

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63號），其中被訴傷害部分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傷害部分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甲○○於民國000年00月00日下午10時許，與友人前往新北市○里區○○路000號統一超商溫泉門市購物，適告訴人丙○○（00年0月生，年籍詳卷）亦與兄、妹及友人多人於該店購物。被告與告訴人丙○○於店內碰肩後，深感不滿，竟以隨身攜帶之折疊刀刀柄敲擊告訴人丙○○頭頂部，告訴人丙○○因而受有頭皮撕裂傷之傷害（被告被訴恐嚇、強制告訴人乙○○部分，由本院另以簡易判決處刑）。因認被告此部分所為，涉犯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、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告訴，又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；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被告傷害告訴人丙○○部分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為被告此部分所為係犯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、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嫌，惟上揭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須告訴乃論。茲據被告與告訴人丙○○已調解成立，告訴人丙○○亦於本院案件繫屬中具狀撤回對於被告之告訴，有撤回告訴狀1紙附卷可憑（見本院易字卷第69頁）。依首開說明，被

01 告被訴傷害部分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02 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
03 如主文。

04 本案經檢察官唐先恆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林明志到庭執行職務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06 刑事第五庭 法官 呂美玲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9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）「切勿逕
11 送上級法院」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13 書記官 林則宇